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嘉縣選一字第112315024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嘉義縣梅山鄉第22屆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依據：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2年8月4日府民行字第1120184690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2年7月26日112南分院瑞民健112選上11字第6561號確定函、嘉義地方法院111年度選訴字第9號民事當選無效判決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

公告事項：

- 一、嘉義縣梅山鄉第22屆鄉民代表葉春桂，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嘉義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第3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

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時，未有犯第97條、第98條之1第1項及其未遂犯、第99條第1項、第2項、第101條第1項、第2項、第102條第1項第1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144條或第146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二、嘉義縣梅山鄉第22屆第1選舉區鄉民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一)選舉區：梅山鄉第1選舉區

(二)姓名(性別)：鍾孟殷(女)

(三)出生年月日：民國76年10月31日

(四)推薦之政黨：無

(五)得票數：547票

三、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主任委員羅木興